

中共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文件

连发改党组〔2023〕44号



关于调整委领导分工的通知

委各处室、下属单位：

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委领导分工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分工通知如下：

韦怀余同志（党组书记、主任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），主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全面工作。分管内部审计工作、市重大项目办公室。

王 龙同志（党组成员、副主任），负责服务业发展、经济贸易、现代物流业发展、经济体制改革、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项目评估督导、重点工作任务和资金安排评估督查、12345 在线平台诉求事项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、项目建设管理的事中事后监

管、人事教育、机构编制、机关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政法综治、工青妇、离退休干部等方面工作。分管服务业处（经济贸易处、市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）、经济体制改革处（市经济和生态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）、评估督查处、人事教育处、机关党委、离退休干部处。

任文革同志（党组成员、副主任），担任市委驻赣榆区乡村振兴工作队队长，不参与委内分工。

赵 涛同志（党组成员、副主任），负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日常工作，负责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，国防动员综合协调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指挥通信，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工作。分管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处、国防动员综合协调处、国防动员发展规划处、国防动员指挥和通信处、财务审计处、市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。协助韦怀余同志分管内部审计工作。

王 磊同志（党组成员、副主任），负责机关运转和后勤保障、新闻宣传、信访稳定、固定资产投资、基础产业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、长江经济带、创新创业、高技术产业、工业经济、能源发展、能源信息化、电力发展、煤炭行业管理、新能源发展、油气体制改革、安全生产、核电协调和服务等方面工作。分管办公室、固定资产投资处（基础设施发展处、长江经济带发展处）、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（工业处、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）、电力煤炭处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）、新能源和石油天然气处、市田湾核电站工程现场工作协调办公室。

王成章同志（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），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、财政金融、经济运行、煤电油气运保障、重大突发性事件

应对、环境保护、节约型社会、绩效目标管理、行政审批服务、政策法规、优化营商环境、信用建设等方面工作。分管国民经济综合处（财政金融处、经济运行调节局）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、市目标管理办公室、行政服务处（法规处）、信用建设处（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）、市投资项目咨询评审中心、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。

许彬山同志（党组成员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），负责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日常工作，负责农村经济和生态保护、乡村振兴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、物资储备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、粮食和物资监管、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、粮食安全仓储、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科技创新、粮油质量监测、军粮供应等方面工作。分管农村经济处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处、粮食和物资监管处、安全仓储与科技处、市粮油质量监测所、市军粮供应站；协助韦怀余同志分管市重大项目办公室。

樊继强同志（党组成员，市委军民融合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），负责市委军民融合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，负责发展战略、发展规划、新型城镇化、区域经济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、对口支援协作、“一带一路”建设、开放型经济、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、沿海地区发展、军民融合等方面工作。分管发展战略和规划处（市规划落实推进工作办公室）、区域经济与支援合作处（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处、市对口支援领导小组办公室）、“一带一路”发展处（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、“一带一路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）、沿海发展处、军民融合推进处、“一带一路”建设促进中心。

毛智勇同志（党组成员、四级调研员），负责社会发展、基本公共服务、民生实事、富民增收、收费管理、价格调控、清费降本减负、价格管理、成本监审等方面工作。分管社会发展处（市富民增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）、收费管理和价格调控处、价格管理和成本监审处、市价格认定局、市价格监测中心。

宋小康同志（四级调研员），担任青岛招商中心负责人，专职招商，不参与委内分工。

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能，建立健全团结协作、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，在委领导班子内施行 AB 角工作制度。AB 角人员一方外出学习、培训或出差、休假离岗期间，由另一方代为处理日常工作、参加有关会议及处理突发事件和紧急事项。具体安排为：王龙同志与赵涛同志互为 AB 角，王磊同志与樊继强同志互为 AB 角，王成章与许彬山同志互为 AB 角，樊继强同志与毛智勇同志互为 AB 角。

中共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
2023 年 11 月 22 日

抄送：省发改委办公室，市委办、市政府办，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发改委（发改局、经发局）。

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22 日印发